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博威

相　對　人　慶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文件保存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十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慶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前聲報清算人就任，奉本院109年12月18日中院麟非肆109年度司司字第383號函核准在案，茲因清算完結，爰依照公司法規定，聲請本院指定聲請人為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三、惟查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司司字第148號慶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卷宗，因該公司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、清算申報尚未核定，故清算完結之聲請尚未准予備查，即尚未清算完結等情，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110年5月3日中區國稅臺中營所字第1102157563號函及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110年5月10日中院麟非肆110司司148字第1100033036號函稿（均影本）各1紙在卷可稽。準此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管人，與首開法條規定尚難謂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